

麟游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库存检查	粮油库存实物检查、账务检查、质量及原粮卫生检查、储粮安全检查、执行政策制度检查、储备粮轮换等情况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粮食仓储设施检查、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最高最低库存量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政策性粮食管理情况检查、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检查等。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3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承储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承储条件；具体承储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县级储备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县级储备粮是否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县级储备粮轮换是否符合规定时限和要求。				《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4	粮油仓储设施备案监督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是否规范，存储规模是否符合备案的规定要求；经营场地是否符合相关建设、技术和安全标准；仓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检化验设施和能能力；仓储单位是否用有相应的专职粮油检验和保管人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政策和党团组织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九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十条	县教体局
		办学条件（包括教学基础条件、教学经费投入等）符合设置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活动及决策机构、校长履职情况、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和招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油库、加油站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油库、加油站日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全县油库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3号，2007年1月1日实施）；《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陕商发〔2018〕53号	县工信局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用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8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9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备案情况检查	全县汽车销售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10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个体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人防、物防、技防的检查，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物防技防设施、周边状况、录像回放质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测试部分报警对讲功能、询问有关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公治〔2017〕490号）		县公安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履行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管理; 2.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3. 民用爆炸物品库硬件设施; 4. 民用爆炸物品库日常安全管理; 5. 民用爆炸物品库治安防范; 6.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7. 爆破作业规范操作; 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条; 《工业雷管编码通则》(GA441—2003);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GA53—93);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县公安局
13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安全检查	1.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销售台账和运输许可证明及登记制度落实; 2.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3. 仓储的出入库登记和人防、物防、技防落实; 4. 现场使用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7号)第二条	
14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1. 配枪数量、种类、来源; 2. 配枪人员条件、培训情况; 3. 枪弹库(室)情况; 4. 枪支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5. 枪支、弹药使用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营业性射击场所、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保安服务业安全经营管理行为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一、保安服务公司：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7.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8.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二、保安培训单位：1.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4. 其他需检查的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培训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第二十八条	县公安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对弩的制造、销售相关单位的安全检查	1. 制造、销售弩的批准材料; 2. 制造、销售的种类、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准许范围; 3. 弩的仓储库的硬件设施及人防、物防、技防配备; 4. 弩的仓储库的治安防范; 5.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 6. 制造、销售的流向登记制度。	弩的制造销售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第一条: 一、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弩纳入治安管理范围, 加强管理。要掌握弩的生产、销售、进口情况和营业性弩射活动情况, 监督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在生产、运输、保管、使用等环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实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严防弩丢失、被盗、被抢及发生安全事故事件。	县公安局
17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监督检查	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从业活动情况; 2.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 3.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的资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应当变更、撤销、注销等情形。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第四条、《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18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1.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2. 建立相关台账的情况; 3. 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 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5. 其他与农民工工资有关的情况	全县建筑项目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工资支付暂行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5.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用人单位执行带薪年休假情况; 8. 用人单位对职工个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和进行就业登记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及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县属及县属以上国有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	县人社局
20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抽查检查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抽查检查	县本级工伤保险待遇领取参保单位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2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所有污染源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局
22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估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评估机构估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订)	县住建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检查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检查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住建局
24	商品房预售行为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公开预售相关资料、信息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5	燃气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开展业务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陕西省燃气条例》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		书面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27	人防结建监督检查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人防办
2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二、三款	
2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班线客运、旅游包车、汽车客运站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1.《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县交通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场)、货运物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县交通局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监督检查	危货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32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34	巡游出租汽车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35	农资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农药、兽药、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农资生产经营及农产品生产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产品抽检	《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种子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业农村局
36	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的检查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在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法定要件的存续有效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畜牧法》、《陕西省种畜禽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7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	是否履行《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配合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畜牧兽医工作站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陕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38	对畜禽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的监管	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按期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畜禽养殖档案的行为；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畜牧业投入品的行为；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种畜禽的行为；是否存在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从事畜禽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产品抽检	《畜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39	对生猪屠宰事项的监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建设情况；屠宰与检验情况；是否存在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活动；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登记制度、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落实情况等；经营管理情况；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追溯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专用运载工具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证、章、标志牌管理情况；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落实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的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牌等行为。	生猪屠宰企业（个人）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为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县文旅局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入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显著位置悬挂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	县文旅局
42	轻工企业检查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3、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4、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5. 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	轻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 3.0.8、3.0.10《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2.3、9.3.4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3	机械企业检查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3、超过20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4、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5、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6、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7、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8、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9、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10、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11、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12、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机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5-2014）；《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3.2.1、3.2.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件》（AQ 5203-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GB 7691-2003），《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	县应急管理局
44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2、证照齐全情况；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安全投入情况；6、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7、图纸真实性情况；8、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5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检查	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2、工艺管理情况；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46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1、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2、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	
4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1、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2、生产活动情况；3、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4、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5、经营活动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	
48	建材企业检查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2、水泥筒形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3、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4、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5、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建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水泥工厂筒形储存库人工清堵安全规程》（AQ 2047-2012）5；《玻璃工厂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5.4.7；《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5.1。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9	工贸企业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3、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4、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7、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8、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9、粉尘作业场所粉尘清扫情况；10、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11、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1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1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1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15、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5.1、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1、5.2.2和5.2.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4.2、6.6.4、8.3.1、8.3.2；《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6.2.1.2；《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县应急管理局
50	粮食仓储企业检查	粮食出入仓作业、内部清理作业安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粮食仓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4.2.8、4.2.17、5.2.1.3、5.2.1.4。	
51	露天矿山检查	1、爆破安全距离；2、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3、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4、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5、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6、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露天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2	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检查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2、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县应急管理局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安全出口情况；3、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4、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5、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6、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1、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2、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	
		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2、安全警示标志情况；3、安全设备情况；4、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3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选址、布局、设备卫生、包装要求，生产用水，出厂检验，制度，销售记录。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	县卫健局
54	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制定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供管水人员，并有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测仪器等。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县卫健局
55	职业病检查及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职业健康检查场所规范情况；执业人员资质；职业健康检查设备运转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规范情况；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完整情况；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症报告情况；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职业病健康检查档案等情况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县卫健局
5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卫生管理：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等管理，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2. 经营场所的选址、设计、布局，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场所的通风、排气；3. 卫生监测工作：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5.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6. 公共场所违法案件查处。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科指南》《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集中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宝鸡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宝鸡市“除四害”管理暂行办法》	县卫健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7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实地核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7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59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0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61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 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6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6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入网食品销售者				
6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6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70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7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73	水行政许可检查	1、取水是否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2、取用水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及计量设施运行管理情况；3、取用水是否报送年度取水计划及执行用水计划情况；4、水资源税核准及缴纳情况，有无拖欠、拒缴水资源税的现象	取水许可登记系统8户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章第46条	县水利局
74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1、用水计划执行情况；2、计量设施安装、计量制度落实情况；3、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4、节水措施、节水器具使用情况、退水是否达标。	取水许可登记系统8户用水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5	城乡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供水工程规章制度建立运行情况	运行管理单位 9 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	县水利局
76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	招标投标活动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招标方案执行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2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7	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防雷设置设计是否审批和竣工验收	易燃易爆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县气象局
78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是否进行防雷装置检测	一般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二十六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79	卷烟市场净化率专项检查	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情况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烟草专卖局
80	寄递渠道涉烟违法行为检查	快递件中有无非法烟草专卖品(需会同市邮政管理局)	县本级快递站点、分拨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